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2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832,530.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30,947.22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963,477.31 元；2021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3,944,740.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44,262.96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089,003.92 元。

2.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089,003.92 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经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尚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2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预计与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机械”）、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橡胶”）、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制刀”）、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峻”）、东莞上艺喷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艺”）、惠州市艾美加磁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加磁电”）、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4,390.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 16,047.79 万元。

此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健先生、王伟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此项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超过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王伟先生在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和顺机械	制胶系统、地轨及上纸小车、纠偏机、物流系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	市场价	10,000.00	1,377.17	6,705.05
	京阳橡胶	胶辊、胶轮、胶板、辊筒包胶、驱动胶皮等橡胶制品	市场价	140.00	30.88	95.53
	金亚制刀	配套刀片、链板线、输送机、外协件加工等	市场价	3,500.00	1,028.76	1,951.13
	湖北京峻	铸件加工	市场价	500.00	148.30	397.43
	东莞上艺	喷钩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市场价	3,200.00	565.01	2,933.67
	艾美抽磁电	电机等	市场价	200.00	0	128.90
	小计			17,540	3,150.12	12,211.7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和顺机械	瓦辊、三大辊、墙板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热板、墙板、大辊筒、变频器、低压电气原件等	市场价	1,050.00	33.77	877.81
	湖北京峻	转向节、壳体、瓦盖等	市场价	2,000.00	390.09	1,785.66
	艾美抽磁电	五金件、塑胶件等	市场价	760.00	91.47	1,132.61
	金亚制刀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00	0	20.00
	和顺机械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00	0	20.00
	中泰和	包装机械	市场价	3,000.00	0	0
	小计			6,850.00	515.33	3,836.08
合计				24,390.00	3,665.45	16,047.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和顺机械	制胶系统、地轨及纸小车、物流系统、生产线等	6,705.05	6,000	100	11.75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京阳橡胶	胶辊、胶轮、胶板等橡胶制品	95.53	125	100	-23.58	
	金亚制刀	配套刀片、输送机、外协加工	1,951.13	1,600	100	21.95	
	湖北京峻	铸件加工	397.43	500	100	-20.51	
	东莞上艺	喷钩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2,933.67	3,200	100	-8.32	
	小计		12,082.81	11,425		5.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亚制刀	辅料（面漆、钢材等辅件）、水电	52.80	50	100	5.60	
	和顺机械	瓦辊、三大辊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铸件、断路器、护套线、变频器等	877.81	800	100	9.73	
	湖北京峻	转向节、壳体、瓦盖	1,785.66	2,000	100	-10.72	
	中泰和	包装机械	0	3,000	0	-100	
	金亚制刀	房屋出租	20	20	100	0	
	和顺机械	房屋出租	20	20	100	0	
	小计		2,756.27	5,890		-53.20	
合计			14,839.08	17,315		-14.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数与实际数出现较大差额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包装板块业务发展较快，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向和顺机械、金亚制刀采购包装机械的相关配件导致采购量增加；二是因为包装板块客户融资租赁需求减少，相关业务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实际与预计数产生了一定的差异，超出了预计范围，超出预计金额在经营层决策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妍

注册地址：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农业机械、液压机械、金属刀具制造、销售；建材、机电产品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机械资产总额 4,277.28 万元，负债总额 3,596.04 万元，净资产 681.2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182.10 万元，利润总额 105.72 万元，净利润 71.66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和顺机械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3%）。

3.履约能力分析

和顺机械，专业生产包装机械配套件，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有了很大提高，质量稳定，且生产能力充足，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产品性能。和顺机械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友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京山市宋河镇苍台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配套的橡胶制品以及与橡胶有关的化工原料、涂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许可项目）。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阳橡胶资产总额 1,116.08 万元，负债总额 677.44 万元，净资产 438.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10.92 万元，利润总额 -17.70 万元，净利润 -24.98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京阳橡胶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且京阳橡胶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40%）。

3.履约能力分析

京阳橡胶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机械配套的橡胶制品以及与橡胶有关的化工原料和塑料制品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京阳橡胶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友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机械与塑料包装机械及其配套刀具。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亚制刀资产总额 1,701.73 万元，负债总额 610.32 万元，净资产 1,091.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003.01 万元，利润总额 87.01 万元，净利润 82.66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亚制刀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且金亚制刀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40%）。

3.履约能力分析

金亚制刀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包装机械刀片的厂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领先，质量较好，产品性能价格比高，通过向其采购，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金亚制刀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地点：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用铸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701.45 万元，负债总额 6,818.79 万元，净资产 4,882.6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409.77 万元，利润总额 402.95 万元，净利润 400.09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京峻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且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北京峻董事长，公司董事方伟兼任湖北京峻董事，公司副总裁曾涛兼湖北京峻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京峻是一家以铸造件加工为核心，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神龙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海纳川、一汽铸造、美利信以及克诺尔商用车等业内知名公司的供应商资格。湖北京峻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东莞上艺喷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3,384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蓝锡龙

注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台盈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含喷涂工序）、瓦楞辊、瓦楞纸板纸箱机械及其部件、配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新型碳化钨瓦楞辊产品。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上艺资产总额 4,151.94 万元，负债总额 625.04 万元，净资产 3,526.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757.45 万元，利润总额 232.13 万元，净利润 212.54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东莞上艺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7.50%），公司原董事周世荣兼任东莞上艺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原董事周世荣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辞职，东莞上艺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东莞上艺主要生产出高品质、长寿命的碳化钨瓦楞辊，为国内生产瓦楞纸板业及机械同业服务。东莞上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惠州市艾美抽磁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焕超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松林路 8 号（厂房）

经营范围：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微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美抽磁电资产总额 18,144.09 万元，负债总额 14,680.17 万元，净资产 3,463.9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8,360.15 万元，利润总额 990.31 万元，净利润 984.51 万元。

2.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伟直接持有艾美抽磁电 35.51%的股份，通过惠州市盈信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伟持股 3%，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艾美抽磁电 7%的股份。王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当选艾美抽磁电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辞去艾美抽磁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董事王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辞去艾美抽磁电董事职务，艾美抽磁电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艾美抽磁电从事磁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有良好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其经营正常，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涛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4 栋 3 层 01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出售；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和资产总额 36,326.01 万元，负债总额 9,808.67 万元，净资产 26,517.3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069.43 万元，利润总额 1,969.15 万元，净利润 1,475.91 万元。

2.公司关联关系：中泰和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5%），公司副总裁曾涛兼任中泰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泰和与多家银行、设备制造商、担保企业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其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和顺机械	采购	制胶系统、地轨及上纸小车、纠偏机、物流系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	地轨及上纸上车 0.3-3.2 万元／套；制胶去统（含主机、系统及中小循环）28 万元－48 万元／套；物流系统 60 万元－90 万元／套；瓦楞纸板生产线 200-500 万／套；纠偏机 0.6 万元－0.7 万元元／台。
京阳橡胶	采购	胶辊、胶轮、胶板、辊筒包胶、驱动胶皮等橡胶制品	普通橡胶 0.09 元／立方厘米；驱动能耐磨胶 0.11 元／立方厘米；印刷机用丁晴胶 0.11 元／立方厘米；进口驱动胶皮 2600 元／平方米。
金亚制刀	采购	配套刀片、链板线、输送机、外协件加工等	刀片 0.21 万－0.8 万 0 元／片；输送机 1.2 万－2.5 万元／套；外协加工件 10-3500 元／件；链板线 1.8 万－2.5 万元／条。
湖北京峻	委托加工	铸件加工	S90 后盖加工费 72 元／件；支架加工费 30-40 元／件；压力盘、推力块 11-15 元／件。
东莞上艺	采购	喷钩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喷钩辊 15 万－30 万／对；镀铬辊 7 万－15 万／对；修复辊 0.5 万－0.8 万。
艾美抽磁电	采购	电机等	电机 0.8 万－0.9 万元／台。
和顺机械	销售	瓦辊、三大辊、墙板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热板、墙板、大辊筒、变频器、低压电气原件等	喷钩辊 6.5 万－32 万／对；压力辊 1.2 万－8.5 万／根；涂胶辊 0.8 万－1.2 万／根；匀胶辊 0.51 万－1.2 万／根；烘干机墙板类 0.8 万－1.4 万／台；热板 1 万－1.7 万／台；大辊筒 1.6 万－1.9 万／根；变频器 2500-3500 元／台。
湖北京峻	销售	转向节、壳体、瓦盖	转向节 1.006 万元／吨、壳体 0.963 万元／吨、瓦盖 1 万－1.20 万元／吨。
艾美抽磁电	销售	五金件、塑胶件等	五金件：0.0787-0.575 元 /PCS；塑胶件：0.19-1.86 元 /PCS。
和顺机械	租赁	闲置厂房出租	20 万元／年。
金亚制刀	租赁	闲置厂房出租	20 万元／年。
中泰和	为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机械	800 万元 -2000 万元／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金亚制刀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京阳橡胶的采购合同、公司向金亚制刀的采购合同、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向艾美抽磁电的销售合同已经签署，其他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亚制刀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包装机械刀片的厂家，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领先，质量较好，产品性能价格比高，通过向其采购，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金亚制刀，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京阳橡胶是鄂台资企业，专业生产机械配套的橡胶制品以及与橡胶有关的化工原料和塑料制品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

和顺机械，专业生产包装机械配套件。该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有了很大提高，质量稳定，且生产能力充足，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产品性能。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和顺机械，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湖北京峻，是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的专业厂家，具备神龙汽车、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公司通过向湖北京峻销售汽车零部件以及湖北京峻替公司铸件进行加工，可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

东莞上艺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和销售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含喷涂工艺）、瓦楞辊、瓦楞辊纸板纸箱机械及其部件、配件，具有从台湾进口的多台大型全自动电脑数控龙门研磨机和外圆磨床，能研磨出精度极高的瓦楞辊和极精确且平滑中高曲线的压力辊，可保证产品性能。

艾美抽磁电具有良好的客户和庞大产品销售网络。公司子公司三协精密生产的五金件、塑料件等半成品销售给艾美抽磁电，由艾美抽磁电组装成成品后再销售给其客户，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促进公司发展。

中泰和与多家银行、设备制造商、担保企业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多元一体化业务优势，为公司的产品更好的销售以及及时回款提供服务。

2.与上述京阳橡胶等关联方形成日常交易是公司产品制造的专业化、集约化的特点，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可避免地持续存在。

3.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和以上市公司有利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

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所需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2 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0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规模、价格、期限等：公司拟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